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8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鍾瑞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折舊額計算式：

系爭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為民國107年12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、31頁），至113年3月1日受損時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670元（零件48,709元、工資14,961元），其零件費用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871元（48,709元×1/1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工資14,961元部分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9,832元（計算式：4,871元＋14,961元）。